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2)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胡性龍先生已停止擔任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繼胡性龍先生停任以上職位後，陳武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陳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先生，54 歲，於一九八七年本科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前稱為華中工學院〕應用數學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華中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畢業。陳先生畢業後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就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先後任職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兼離岸業務部副總經理、深圳分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及深圳南山區域支行行長等職務。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深圳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資金中心之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同，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1,580,000 港元薪酬及酌情花紅。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經驗、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2)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胡性龍先生（「**胡先生**」）已停止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委任以代表公司處理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停任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繼胡先生停任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委任上述董事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